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佑信

選任辯護人　洪銘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5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佑信各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負擔。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㈡查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並均同意本院僅就量刑證據調查及辯論，不就論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見本院卷第115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件刑之是否減輕事由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部分：

被告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含行為人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為「得」減輕其刑，即使行為人無犯罪所得，仍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法院始得裁量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113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惟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犯罪，自無從適用該條規定減刑。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部分：

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經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認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故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被告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亦應適用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即行為人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若有所得財物者自動繳交全部，始符減刑規定。惟被告未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

中自白犯罪，自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自無須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㈢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

2.考量多年來我國各類型詐欺犯罪甚為猖獗，與日遽增，加害人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令民眾防不勝防，若臨場反應不夠機靈或未能深思熟慮者，即容易遭詐騙，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若謂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公平。若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警惕之效，無從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而依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係因辦理貸款而提供自己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並為提款贓款行為，製造金流斷點，嚴重影響被害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廖德和、鍾沛珊、林漢興因此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含附表）40萬元、45萬元、46萬2,000元之損害，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輕微，依其犯罪動機、手段及個人狀況，縱考量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廖德和、林漢興達成調解，仍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及憫恕之處，自不符合刑法第59

條酌減其刑之要件，無從獲邀減刑寬典。故被告及辯護人請求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並無可採。

三、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究非顯可憫恕之情，以此為由減輕其刑，個案中是否具客觀上妥適性，尚值斟酌。更何況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涉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其既未能充分認識自身錯誤，是否堪予憫恕，亦有可議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從輕量刑等語。

㈡原審認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固非無見。惟查：

1.本案依被告所為犯罪情狀，尚無顯可憫恕之處，業如前述，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酌減其刑，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就此指摘，為有理由。

2.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亦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本案告訴人，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廖德和、林漢興成立和解，目前按期履行中，有本院115年3月2日115年度附民字第131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另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當庭表示亦願賠償告訴人鍾沛珊損害金額之一半即22萬5,000元，且獲告訴人鍾沛珊同意，有本院審判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8、121頁），足認被告真誠悔悟並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犯後態度較之原審已有不同，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亦有未當。

3.據此，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檢察官之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復有前揭未及審酌被告量刑基礎變更之處，無從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均予以撤銷改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亦因此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可預見暱稱「陳福明」、「陳柏宇」等人可能係詐騙集團，然因希冀獲得貸

款，竟仍提供帳戶供使用，並為之提領、轉交款項，助長詐騙集團詐取他人財產之風氣，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原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廖德和、林漢興成立和解，亦同意以告訴人鍾沛珊損害金額之一半即22萬5,000元賠償告訴人鍾沛珊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第2項即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本件加重詐欺等罪，犯罪性質相同，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且其犯罪時間之間隔非長，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實際上所從事者係依指示提領、轉交贓款之行為，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情形，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以資懲儆。

㈣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為本件犯行固值非難，然考量其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廖德和、林漢興成立和解，亦同意賠償告訴人鍾沛珊，堪認對自身所為已深切反省，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廖德和、林漢興亦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切實履行其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避免被害之一方對於所受損害獲致賠償之期待落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二所示內容履行，以期符合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	林佑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佑信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	林佑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佑信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	林佑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佑信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緩刑所附負擔	備註：
1	廖德和	給付告訴人廖德和2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㈠自115年3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以上款項均直接匯入廖德和指定之帳戶	依本院115年3月2日115年度附民字第131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
2	鍾沛珊	給付告訴人鍾沛珊22萬5,000元，給付方式如下：	依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㈠自115年3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以上款項均直接匯入鍾沛珊指定之帳戶。	（見本院卷第121、125頁）
3	林漢興	給付告訴人林漢興23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㈠自115年3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以上款項均直接匯入林漢興指定之帳戶。	依本院115年3月2日115年度附民字第131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